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09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有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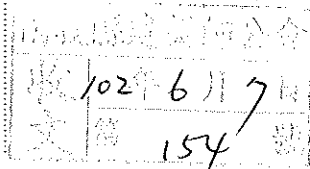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826號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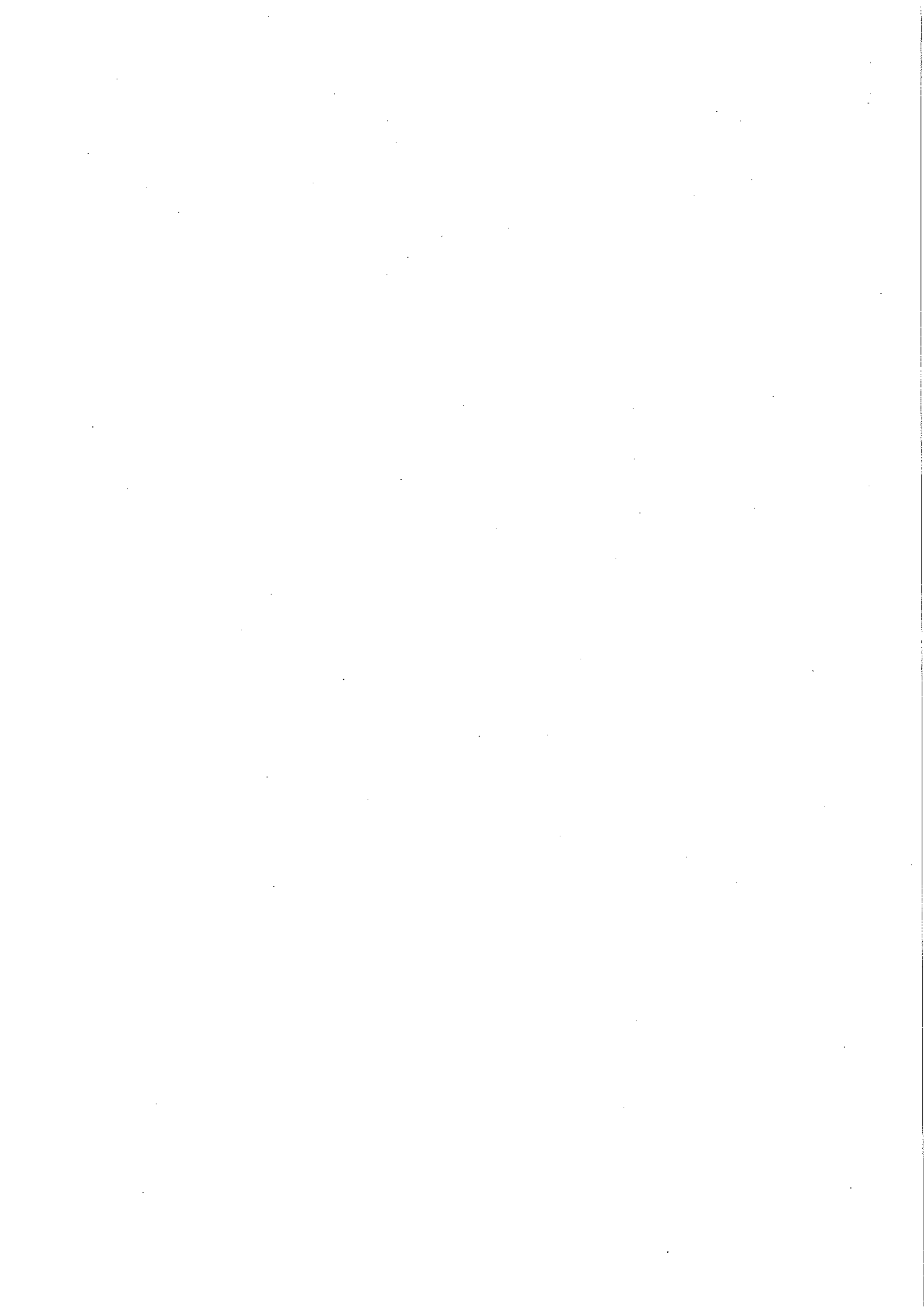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2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551000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74條、第79條規定備具申請書件外（含拆除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執照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 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2/05/28



1020109448

無附件

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3條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四、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為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4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話：02-2828  
交10：換56章